

编者按: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—2020年)》,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,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,我区近日出台《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。

为跨越发展提供法治保障

我区出台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

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如下:

一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

加强统筹推进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“补短板、强弱项”专项活动,查找不足、加强整改。

开展专项督察,认真总结谋划,全面总结取得的成效、亮点特色,摸清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难点、痛点、堵点,谋划下一个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。

二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,营造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,创优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,继续深化

“放管服”改革,延伸拓展“3550”改革成果,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、不动产交易登记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。不断提升“一门、一窗”集成水平,持续推动“一网、三通、五办”建设,实施“五支撑、两畅通”重点攻坚行动,一体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平台、六大基础数据库、部门业务系统上云,全方位提升“一网通办”运行水平等。

三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加快构建备案审查“333”工作体系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,建立制定、审核、监督闭环管理机制,推行备案审查报告制度,切实做到“有

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”,从源头上把好合法关。

四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,建立完善全覆盖的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,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,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%,完善重大决策后评估制度,完善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机制,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监督管理。

五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改革,探索基层执法监督新模式,加快推

进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全覆盖,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,加强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,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,深入推进“两法衔接”工作,深化行政执法公众参与,做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对接工作。

六、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

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合法化、规范化,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加强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,加强行政监督、审计监督,加强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,严格落实司法(检察)建议反馈制度,建立完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。

七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

持续开展“矛盾不上交”行动,加强非诉平台建设,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”联动体系,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,坚持法治信访。严格实行诉访分离,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,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,加强行政复议,推动落实行政裁决责任,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制度,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。

编者按:为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,结合我区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给现状,近日,我区出台了《关于规范发展农村养老互助点的指导意见》。

我区规范发展农村养老互助点

农村互助养老作为居家养老的一种模式,与家庭养老同为基础性养老服务,是家庭养老方式的有效补充,应遵循“互助就近化、规模小型化、管理网格化”的基本原则。

通过规范农村养老互助点设置,能够为村级组织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实现可持续运营和安全有序管理方面提供可复制、可参照的样本,在经济发展还不平衡,养老理念尚未完全转变的形势下,为农村家庭养老提供适度补充。

意见指出,全区农村养老互助点的设置需满足以下条件:**1. 基地选址。**农村社区(行政村)嵌入村落的利用民房或租用村集体建筑物,所用房屋需满足居住安全要求。**2. 用房设置。**根据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(JGJ450-2018)规定,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6㎡/床确定使用面积,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㎡,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6㎡。满足生活设施良好、环境卫生整洁、经过必要的适老化改造等条件。**3. 食品安全。**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,执行原料控制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制度。**4. 消防安全。**应当配置烟雾报警器、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施、

器材并定期检测。**5. 治安防范。**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,应当在公共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,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。同时,视频监控系统应当接入所在村网格站,由各镇(街道)运用网格化社会治理手段加强管理。**6. 互助规范。**互助双方应当签订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服务应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。**7. 人员配置。**主办者应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、身体健康、无基础疾病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,年龄不宜超过70周岁。**8. 安全管理。**主办者应当重视安全管理,每周应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自查,所在地村委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上门检查,所在镇(街道)每季度应不少于一次上门检查指导。

意见要求,各镇(街道)要强化属地管理,明确工作定位,明晰职能职责,充分运用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,加强对农村互助养老点的日常管理,形成安全可控、服务规范、运行有序的良好发展局面。要密切关注区域内农村养老互助点运营情况,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,总结经验得失,不断纠偏纠错,帮助其安全、规范、健康运行,确保实事办好,好事办实。

孙婷

做好个人防护 抗击新冠肺炎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

居家防护 您都做到了吗?

- 勤洗手、常通风
- 打喷嚏遮口鼻
- 少外出、不扎堆
- 正确佩戴口罩
- 合理膳食、适度运动
- 心态平和,不信谣、不传谣
- 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应主动进行登记,按规定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14天

积极配合做好健康监测,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,应及时报告并按要求就医。

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